民族宗教事务局(34 项)				
序号	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	
1	行政许可	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		
2	行政许可	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		
3	行政许可	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		
4	行政许可	大型宗教活动许可		
5	行政许可	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		
6	行政处罚	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,或者干扰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;侵犯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处罚		
7	行政处罚	对宣扬、支持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,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,破坏民族团结、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,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,妨害社会管理秩序,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		
8	行政处罚	对宗教团体、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;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		
9	行政处罚	对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		
10	行政处罚	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		
11	行政处罚	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、 资产、税收管理规定,情节严重的,经财政、税务部门提出的处罚		
12	行政处罚	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,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,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;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院校、非宗教活动场所、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,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		

13	行政处罚	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、会议、朝觐等活动的,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;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
14	行政处罚	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
15	行政处罚	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
16	行政处罚	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
17	行政处罚	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;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 的处罚
18	行政处罚	对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,在筹备设立期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
19	行政处罚	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、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的处罚
20	行政检查	对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建立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治安、消防、文物保护、 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
21	行政检查	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,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,登记项目变更情况,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
22	行政检查	对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、 资产、会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
23	行政检查	对已注销或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清算情况进行监督
24	行政检查	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
25	行政确认	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核
26	其他职权	成立宗教团体应当经宗教部门审查同意
27	其他职权	宗教团体调整本团体会长(主席、主任)、副会长(副主席、副主任)、秘书长(总干事)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,聘请名誉会长(主席、主任)的审核
28	其他职权	宗教团体接受国(境)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宗教书刊、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审核

29	其他职权	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
30	其他职权	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
31	其他职权	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(市、区)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;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 的备案
32	其他职权	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
33	其他职权	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;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
34	其他职权	宗教教职人员的注销备案